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千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天股份

股票代码：3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5 室-81（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15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601.602-1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易天恒”）的全体合伙人转让该合伙企业 100%合伙份额，导致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易天恒完成工商登记后，易天恒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

成一致行动关系，易天恒所持公司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间接层面持股变动，尚需依据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易天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吉投资	指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易天恒	指	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甲方	指	胡靖林、柴明华、谭春旺、刘建珍、王国杰、谭观云
受让方、乙方	指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瑞（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一资本	指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千瑞投资	指	千瑞（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	指	千一资本、千瑞投资拟合计受让易天恒全体合伙人持有易天恒 100%的财产份额，千一资本拟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取得易天恒的实际控制权，从而实现通过易天恒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363,3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3,3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5 室-81（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15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4CDRRX6
成立日期	2024-11-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千吉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FR36；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满八（8）周年止。基金管理人为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862。

2、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千吉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1.00	0.0824%
2	有限合伙人	肖学礼	4,000.00	29.9401%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宋建波	1,795.00	13.4356%
4	有限合伙人	曹媛媛	1,300.00	9.7305%
5	有限合伙人	杨小燕	1,122.00	8.3982%
6	有限合伙人	王琰	1,000.00	7.4850%
7	有限合伙人	王志华	898.00	6.7216%
8	有限合伙人	李建飞	824.00	6.1677%
9	有限合伙人	夏泉波	720.00	5.3892%
10	有限合伙人	李喜梅	561.00	4.1991%
11	有限合伙人	千一千行（青岛）智慧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	4.1991%
12	有限合伙人	李东坡	300.00	2.2455%
13	有限合伙人	石俊峰	168.00	1.2575%
14	有限合伙人	顾锦筛	100.00	0.7485%
合计			**13,360.00**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林旗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13—20 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15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CP1FT2C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 12 日，千一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862。

（2）委派代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易天股份任职情况
孙林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在其他企业任职及兼职情况：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市同舟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同舟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千一千行（青岛）智慧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千成（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千一千志（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千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千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千瑞（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千和（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千盈（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易天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29.5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靖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601.602-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YYT3Y
成立日期	2016-04-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2、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易天恒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靖林	86.7000	37.7761%
2	有限合伙人	柴明华	85.0100	37.0398%
3	有限合伙人	谭春旺	17.0000	7.4071%
4	有限合伙人	刘建珍	15.2999	6.6663%
5	有限合伙人	王国杰	13.6003	5.9258%
6	有限合伙人	谭观云	11.8998	5.1849%
合计			**229.51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易天恒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将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2291	0.5355%
2	有限合伙人	千瑞（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2809	99.4645%
合计			229.5100	100.00%

千瑞投资与千吉投资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N26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千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60.00	0.5128%
2	有限合伙人	李静	8,000.00	68.3761%
3	有限合伙人	李建飞	2,000.00	17.0940%
4	有限合伙人	李喜梅	640.00	5.4701%
5	有限合伙人	曹媛媛	500.00	4.2735%
6	有限合伙人	谢欢	500.00	4.2735%
合计			**11,700.00**	**100.00%**

说明：有限合伙人李静女士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学礼先生的配偶，持有千瑞投资 68.3761%的合伙份额。

3、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易天股份任职情况
胡靖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微组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易天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胡靖林先生变更为千一资本，其委派代表变更为孙林旗先生。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易天股份任职情况
孙林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千吉投资与易天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千一资本担任千吉投资与易天恒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孙林旗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千吉投资与易天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易天恒的全体合伙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千一资本和千瑞投资有意愿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方通过转让易天恒100%份额的方式，达成各方需求或意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千吉投资、易天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千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9,805,3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易天恒持有上市公司 14,363,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2%。

本次权益变动系易天恒的权益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千吉投资与易天恒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1 日，易天恒的全体合伙人（合称“转让方”）与千一资本、千瑞投资（合称“受让方”）共同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易天恒 229.51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总出资额的 100%转让给受让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比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靖林	867,000.00	37.776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一资本	12,291.00	0.5355%
				有限合伙人	千瑞投资	854,709.00	37.2406%
有限合伙人	柴明华	850,100.00	37.0398%	有限合伙人	千瑞投资	850,100.00	37.0398%
	谭春旺	170,000.00	7.4071%			170,000.00	7.4071%
	刘建珍	152,999.00	6.6663%			152,999.00	6.6663%
	王国杰	136,003.00	5.9258%			136,003.00	5.9258%
	谭观云	118,998.00	5.1849%			118,998.00	5.1849%

合计	**2,295,100.00**	**100.00%**	**合计**	**2,295,100.00**	**100.00%**

说明：千瑞投资与千吉投资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系关联方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千一资本为千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千吉投资持有 9,805,3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千一资本拟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取得易天恒的实际控制权，从而实现通过易天恒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363,3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2%。千吉投资与易天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2%。

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1 日，胡靖林（甲方 1）、柴明华（甲方 2）、谭春旺（甲方 3）、刘建珍（甲方 4）、王国杰（甲方 5）、谭观云（甲方 6）（甲方 1-6 合称为甲方）与千一资本（乙方 1）、千瑞投资（乙方 2）（乙方 1、乙方 2 合称为“乙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持有易天恒 100%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具体转让比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元）	转让比例
甲方 1	乙方 1	12,291.00	0.5355%
	乙方 2	854,709.00	37.2406%
甲方 2	乙方 2	850,100.00	37.0398%
甲方 3		170,000.00	7.4071%
甲方 4		152,999.00	6.6663%
甲方 5		136,003.00	5.9258%
甲方 6		118,998.00	5.1849%
合计		**2,295,100.00**	**100.00%**

财产份额转让款分为三期支付：《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首期转让款；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并对结果满意支付 20%的第二期转让款；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乙方取得甲方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的转让款。

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易天恒及易天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后，发现易天恒、易天股份存在重大瑕疵或存在与易天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不符情况的；

2、甲方拒绝执行或办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或手续已逾 10 个工作日（但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的情形除外）；

3、本协议签署后，发生针对标的财产份额的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财产份额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4、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财产份额发生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财产份额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财产份额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易天恒持有的易天股份（及对应权益）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6、易天股份的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易天股份发生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或出现该等风险；

7、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仍未能补救或纠正的。

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未按照已成就的付款条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仍未能补救或纠正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吉投资系千一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易天恒将成为千一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

董事孙林旗先生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或委托关系等基本情况

孙林旗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千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上市公司董事。

（1）控制关系、股本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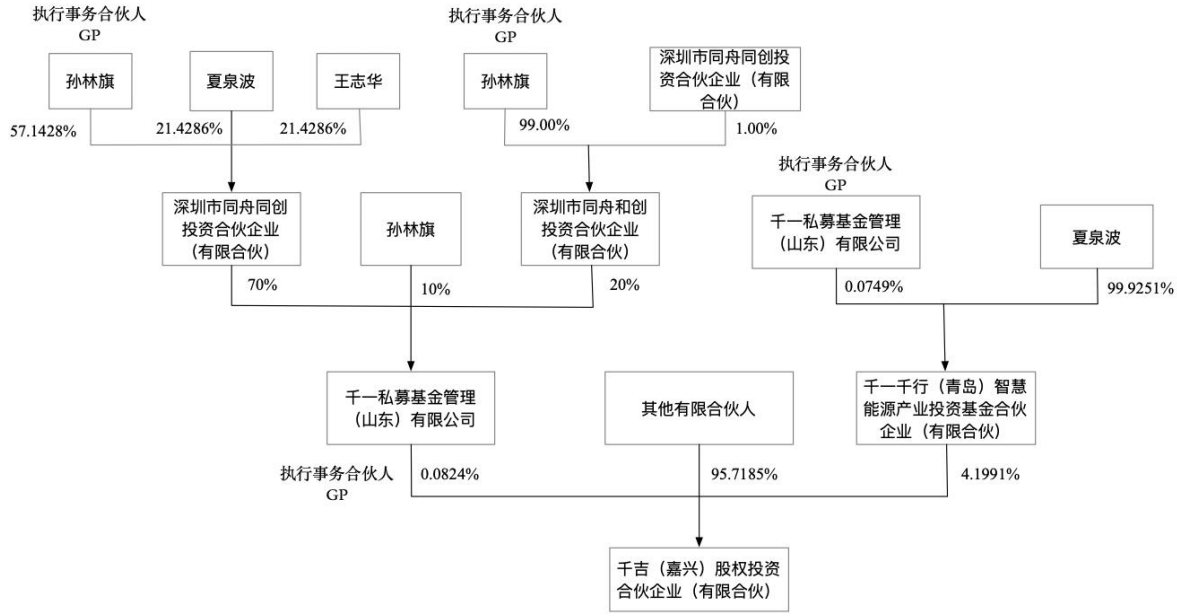

（2）内部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程序

根据千吉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千一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千吉投资内部设投资委员会 3 人，由管理人委派。合伙企业设投资委员会主任 1 人，由管理人的委派人员担任，投资委员会主任具有一票否决权，重大投资决策事项由投资委员会按照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流程做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支付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标的份额的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借款及还款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孙林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孙林旗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相关内容。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孙林旗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七）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转让方与受让方履行合同义务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财产份额转让的标的份额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易天恒全体合伙人转让持有该合伙企业的100%合伙份额，导致易天恒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9,805,393股增加至24,168,693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了7.32%。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东直接持股的数量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易天股份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千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千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股票简称	易天股份	股票代码	3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1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请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易天恒全体合伙人转让持有该合伙企业的100%合伙份额，导致易天恒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9,805,393股增加至24,168,693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了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805,393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363,300股　　变动比例：7.32% 变动后持股数量：24,168,69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3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易天恒变更权益结构及执行合伙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变动方式：易天恒完成工商变更后，易天恒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执行合伙人由胡靖林先生变更为千一资本，易天恒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易天恒所持公司股份与千吉投资所持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千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千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6 年 11 月 23 日